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债券代码：123126

债券简称：瑞丰转债

##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,294,792.1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,406,519.3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340,651.9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,502,486.59 元，减 2022 年度利润分红 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0,568,354.02 元。

为回报投资者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0,420,6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,042,062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、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。

### 二、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的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

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